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顏琮力

電話：06-6572916-2336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cep300@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1100533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給予行為人薛慧欣君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之公示送達1份，惠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黏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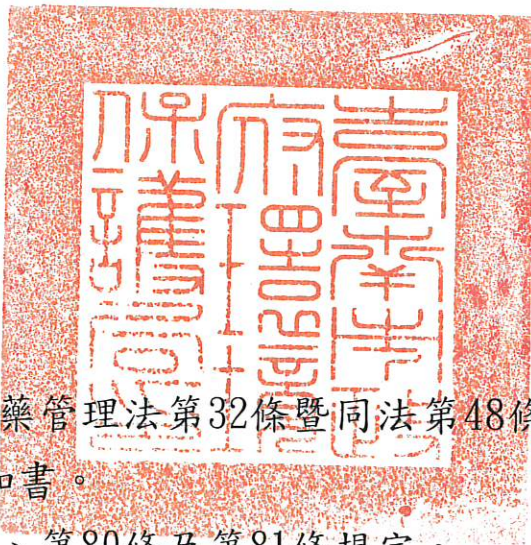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110053380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薛慧欣君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暨同法第48條第1款規定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時間：自刊登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查薛慧欣君經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住址為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海佃路2段342巷21弄21號，惟已離家多時行踪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 三、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由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薛慧欣君得於公告期間內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辦公上班時間隨時領取。

局長謝世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薛慧欣君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D224****16 出生年月日:75.3.21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342巷21弄**號		
原 因 事 實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4日及函請本局查處，臺端以帳號diego98於露天拍賣網站刊登廣告「100*2罐燕源二氧化氯消毒片除菌除味貓咪消毒劑消毒液寵物消毒水」環境用藥產品。			
法 規 依 據	違規條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 處罰條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8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			
通 知 事 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7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